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富捷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沈國定（董事長）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代　表　人　陳長庚（關務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賴威廷
　　姚凱瑜
　　何家誠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蘇建榮（部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台財法字第10813941580號（案號：第00000000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代表人原為陳依財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長庚，茲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及第107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收受訴願決定書，有送達證書附訴願卷第27頁可稽，其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08年11月30日起算，又原告當時設址於桃園市中壢區，其在途

期間為3日，至109年2月1日即已屆滿，因該日為星期六，應順延至109年2月3日。而原告遲至同年2月6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有卷附原告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其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依照前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以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原告起訴時贅列財政部為被告，亦不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玉卿

法　官　鍾啟煒

法　官　李君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樓琬蓉